



**国盛招标**  
GUO SHENG ZHAO BIAO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ZB25C0244G

项目名称：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2.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标包号，标包号跟标包内容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4.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5.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6.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7.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8.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	8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16
第四章 合 同 书 格 式 .....	37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54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招标公告

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ZB25C0244G

2. 项目名称：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

3.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中标人应在履行期限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4. 招标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招标预算（含税，元）
北斗三代用户机（含北斗三代用户卡）	7套	¥985,000.00
磁盘阵列	2台	

（1）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套（售后不退）。

3. 获取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获取（邮箱地址：guoshengzbzx@163.com），邮件须注明本项目名称，并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作为附件发送：（1）《购买文件登记表》（在代理机构官网下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投标主体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提供）；（3）招标文件费用缴纳凭证。

4. 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账号：

账户：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账号：360218010910019569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品目类别：通信配套设备，磁盘阵列

3. 信息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www.guoshengzbzx.com](http://www.guoshengzbz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七、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20-8429058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 号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8524605

项目负责人：俞小姐、伍小姐

联系电话：020-38813784、020-88524605

电子邮箱：[guoshengzbzx@163.com](mailto:guoshengzbzx@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

发布人：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 标有“△”的条款为一般性要求，投标人如有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扣分。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厂家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5.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指标仅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做出具体响应。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6.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标准或版本，如果国家或行业有新标准或版本替代公布，则以新版为准。
7.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用户需求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8.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9.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二、投标报价说明

价格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货物送检（检测）费用、人员差旅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北斗三代用户机（含北斗三代用户卡）	7套	是	工业
磁盘阵列	2台	否	工业

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四、技术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要求
<b>一、北斗三代用户机（含北斗三代用户卡）</b>			
1	★	设备性能指标 1	接收信号误码率：≤1×10 <sup>-5</sup> 。 接收信号灵敏度：-200dBm≤信号电频≤-80dBm。 接收卫星信道数：≥4 个通道。
2	△	设备性能指标 2	首捕：≤10s。 发射功率 EIRP 值：≤20dBW（方位角 0°~360° 仰角 10°~75°）。 定位成功率：≥95%。 设备零值：1ms±10ns。 平均功耗：<6W。 响应速度：<60s。 重捕：≤5s。 发射功率：≥36 dBm。 数据传输：≥485 个字节/包。 载波抑制：≥30dBc。 供电电压：+9~+32V。
2	★	区域短报文通信性能 1	发射 EIRP 值：4dBW~12dBW。 北斗三号区域报文长度：≥485 个字节。
	△	区域短报文通信性能 2	接收信号频率：2491.75MHz±8.16MHz。 发射信号频率：Lf1、Lf2。 接收灵敏度：≤-123.8dBm（专用段 24kbps 信息帧）、≤-127.5dBm（专用段 16kbps 信息帧）、≤-130dbm（专用段 8kbps 信息帧）。 接收通道数：≥14 个。 首次捕获时间：≤2s（95%）。 失锁再捕时间：≤1s。 通信成功率：≥95%。 载波抑制：≥30dBc。 相位误差：≤3°。
3	★	RDSS 通信	支持 BD3 号的区域短报文。
4	★	其他要求	提供设备 3 年或以上的维保，整机软硬件售后技术服务远程及上门服务，故障设备维修服务。
5	△	RNSS 定位	支持 BD3 号导航信号。
6	△	GNSS 性能	接收频率：北斗 B1 频点(B1I/B1C)；GPS L1 频点。 定位精度：水平：≤5 米（CEP 50%，PDOP≤4）。 测速精度：≤0.2m/s。 捕获灵敏度：≤-145dBm。 跟踪灵敏度：≤-155dBm。 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60s；温启动：≤30s；热启动：≤5s。 接口协议：NMEA0183。
7	△	网络通信	网络制式：LTE-FDD：B1/B3/B5/B8；LTE-TDD：B34/B38/B39/B40/B41。 数据传输等级：CAT.1。

8	△	工作温度	-25~+70℃。
9	△	电源特性	9~36V, 15W(防反接)。
10	△	环境适应性	防水、防盐雾。
11	△	功耗	待机: ≤1.2W。 发射: ≤5W (瞬态功耗, ≤200mS)。
12	△	主机尺寸	主机尺寸 (长×宽×高): Φ≤140mm*100mm。
13	△	接口	支持标准串口、网口有线数据传输, 满足各类应用开发服务。

## 二、磁盘阵列

1	★	产品规格	<p>1. 规格: ≥2U 双路专用, 单台提供裸容量≥100T, 并支持双副本、三副本等存储机制。设备处理器及内核 OS 授权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p> <p>2. 存储空间磁盘配置:</p> <p>(1) 数据盘≥机械硬盘 10*10T;</p> <p>(2) 缓存盘: ≥2 个固态硬盘-3.84T-SSD;</p> <p>(3) 系统盘: ≥2*480GB SATA SSD。</p> <p>3. 处理器 CPU: ≥2 颗, 主频≥ 2.6GHz (单颗 CPU 核心数≥64C)。</p> <p>4. 内存: ≥1T 内存, 32*32GB。</p> <p>5. 电源: 白金, 冗余电源。</p> <p>6. 接口: ≥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含 8 个万兆多模-850-300m 光模块, 4 条光纤线-多模-LC-LC-5M)。</p> <p>7. 集群功能: 采用软件定义存储架构, 提供存储服务, 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双副本机制下提供可用存储≥100T, 三副本机制下提供可用存储≥66T。</p> <p>8. 配套存储管理软件及授权, 整机维保含介质保留 3 年, 整机软硬件售后技术服务远程及上门服务 3 年。</p>
2	★	产品功能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所列的型号设备在采购人处进行投标 (响应) 技术功能验证, 如果验证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		为满足存储容量使用要求, 所投产品的软件授权应不限制存储容量, 可按照 CPU 数量进行授权。
4	▲		要求通过标准/定制管理协议及接口加入南海局存储管理系统, 实现存储资源的统一调度管理。
5	▲		要求加入管理系统过程中及加入后, 应全程无感知不对现有的数据产生任何影响。
6	△		支持标准的 iSCSI 协议, 允许外部物理主机或应用通过标准的 iSCSI 接口访问虚拟存储。支持 iSCSI 存储、FC 存储、NFS 存储、本地存储。支持通过 iSCSI 透传/非透传指令使虚拟机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 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 LUN 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
7	△		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情况下的性能稳定性, 当存在迁移、重建、定时快照等非业务流量时, 系统将根据业务的 IO 情况智能调整非业

			务流量,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8	△		支在不同场景下满足存储对性能和可靠性的需求,支持配置不同的存储策略,如重要的使用对象配置三副本高性能策略,普通的使用对象配置二副本默认策略。
9	△		支持磁盘坏道预测,在界面可以查看磁盘坏道预测页面信息、包括坏道预测、坏道扫描和坏道数据修复。可以查到磁盘坏道列表项信息,包括硬盘名称、坏道预测、最近 7 天坏道扫描、坏道数据修复和硬盘风险状态。
10	▲		为保证磁盘健康,支持坏道扫描功能,可以在定时坏道扫描界面设置执行时间并执行坏道扫描任务,设置扫描的扫描时间段定期对硬盘进行扫描,及时发现潜藏的坏道。并支持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数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	△		支持存储分卷功能,可以创建全 SSD 分卷组成高性能存储池,满足高性能应用需求,可以创建 SSD,HDD 分卷组成大容量存储池,满足容量需求。
12	▲		硬件故障对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进行数据重建操作,重建速率 ≥30 分钟/TB;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支持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		支持设置数据分布策略,当采用副本聚合策略时,可以保证以性能优先为原则,实现 I/O 本地读效果,当不启用聚合副本策略时,可以保证以分布均匀优先为原则,打散分布均匀在各物理主机上。
14	△		为满足块存储不同性能使用需求,支持配置多种存储格式,实现磁盘预分配空间、按需动态分配、最小精简分配等方式提高性能或利用率。
15	△		为保证硬盘健康,当存储硬件出现 SSD 卡盘,可以在磁盘管理界面显示并告警对应硬盘,并对 SSD 卡盘进行自动隔离。
16	△		支持条带化功能以提高存储性能,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粒度设置不同的条带数,可以进行条带数设置操作。
17	△		支持磁盘漫游功能,同一节点内支持任意存储磁盘交换位置,以防止主机维护时的运维人员误操作。
18	▲		基本资源监控功能,查看 CPU、和磁盘已使用实时数据信息,最小监控度 ≥20s,可以点击告警设置对 CPU 和磁盘进行占用阈值设置操作,可以告警通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9	△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监测,包括 CPU、内存、SSD、HDD、RAID 卡等健康状况,支持邮件和短信告警。
20	△		为保证硬盘健康,当存储硬件出现 SSD 卡盘,可以在磁盘管理界面显示并告警对应硬盘,并对 SSD 卡盘进行自动隔离。
21	△		为保证亚健康硬盘的数据安全,支持主动将亚健康硬盘数据进行迁移修复,当硬盘的坏道数过多,系统能够自动将该盘的数据迁移至其他健康硬盘上。
22	▲		为保障数据传输的可靠性,针对所有网口光衰导致的时延、闪断等传输性能异常的情况,平台可实现定位到包括管理接口、业务接口、

			存储接口等具体链路的亚健康检测的告警，并且支持根据策略自动隔离亚健康网口。
23	△		集群支持在线节点扩容且不限定扩容节点个数。

#### 四、商务要求

##### （一）供货要求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标人应在履行期限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设备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设备标准和国家安全环保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采购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中标人索赔。

##### （三）设备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四）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如果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

状态。

4. 中标人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五）质保期及服务响应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低于3年，自项目验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负责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更换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

2. 中标人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及支持，并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电话咨询服 务，确保采购人在提出咨询时能够及时获得响应。当设备发生任何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转时，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并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故障并使设备正常运转，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且具有相同使用功能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应在停用天数的范围内进行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且具有相同使用功能的货物。

#### **5. 服务响应时间**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解决方案，无法远程解决的，应安排人员上门现场解决。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六）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正式提出各阶段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时间与地点由采购人另行告知。

2. 履约验收方式：第一阶段，货物到货后进行阶段性验收；第二阶段，中标人履行完成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等约定的所有事项后进行最终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第一阶段，货物到货后，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进行阶段性实体验货；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第一阶段：对中标人供货物品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本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第二阶段：根据本项目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约定的所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

#### 5. 履约验收标准：

(1) 若存在对应货物的国家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对应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验收。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4) 货物需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的产品，需具备出厂合格证，要求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且完整地交付给采购人。

(5) 中标人应将货物（设备等）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即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货物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文件所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证明货物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技术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即中标（成交）文件所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的，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因此而产生含鉴定费在内的所有损失。

(7) 采购人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中标人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文件上载明的要求之证明，最终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影响采购人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提供投标文件所列磁盘列阵的型号设备在采购人处进行投标（响应）技术功能验证并通过后，中标人出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70% 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终验后，中标人出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30% 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30%。

3. 中标人确认合同协议书签章处的银行信息为中标人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银行向上述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则视为采购人已妥善完成付款。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收费标准以招标预算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执行。
4	11.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3.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标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可将多个标包的投标文件合并在一份文件中，但是投标文件应清晰地按每个标包的要求分别响应。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日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包括：Word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1套（以1个非加密的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开票资料说明函1份）
12	3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37.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投 标 须 知

## 一、总 则

### 1. 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项目。

1.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3合格的投标人

2.3.1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4“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甲方”是指采购人。

2.6“乙方”是指中标人。

### 3. 遵循原则

3.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缴纳人及缴纳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6. 知识产权

6.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

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9.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10. 关于分公司投标

10.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踏勘现场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1.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1.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1.4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

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或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3.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标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标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6.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6.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报价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7.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9. 联合体投标

19.1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3.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5.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投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样品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原则上应参加开标会议。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推选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9.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从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

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2 采购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3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初审内容
1	提供有效的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
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条款(带“★”号条款)
7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4 如果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够 3 家,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 36. 详细评审

36.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36.2分值（权重）分配

36.3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技术评分（50%）	价格评分（30%）
得分 100	20 分	50 分	30 分

36.4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9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①同类项目指与采购货物功能类似或一致的设备供货项目业绩。②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内容、服务范围、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等关键页。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管理体系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查询的结果截图（查询结果须为“有效”状态，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可出具相关说明，即可视为满足要求，获得相应分值。
3	履约承诺	2	投标人提供履约承诺书，内容包括为本次项目配置专业的项目团队（不少于 4 位现场工程师）及充足的各项资源，以保障项目的顺利交付等得 2 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合计：20分			

36.5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要求 响应程度	1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带“▲”条款（共6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或完全符合且具有正偏离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如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2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带“△”条款（共25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或完全符合且具有正偏离的，得22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88分，扣完为止。 注：如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2	项目技术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实施内容与分析、供货计划、安装指导方案、调试方案、进度控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内容与分析详尽，供货计划迅速且合理，安装指导方案详尽，调试方案可行的，进度控制保障措施详细，得6分； （2）项目实施内容与分析较详尽，供货计划较合理，安装指导方案较详尽，调试方案较可行的，进度控制保障措施较详细，得4分； （3）项目实施内容与分析不够完整，供货计划拖沓且不合理，安装指导方案不够详尽，调试方案可行性一般，无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得2分； （4）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3	项目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方案、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项目培训方案详尽，课程及时间安排合理，提供的培训方式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项目培训方案较详尽，课程及时间安排较合理，提供的培训方式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项目培训方案不够详尽，课程及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提供的培训方式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4	项目售后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维

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		修及维护方案、服务承诺情况、售后服务技术能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保障措施合理, 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 保障措施较合理, 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 保障措施不够合理, 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 得 1 分; (4) 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合计: 50分		

## 36.6 价格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价格评分	30	评标委员会修正所有有效投标人的 <b>投标总价</b> , 修正后的价格定义为评标价, 取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格,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格/评标价)×30, 价格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6.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6.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6.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 授标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 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0. 招标失败处理

出现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质疑

## 41. 质疑

- 4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4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
- 4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0.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40.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0.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40.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0.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
- 40.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

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40.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2. 合同的订立

- 42.1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4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3. 合同的履行

- 43.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43.2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4.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 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 44.2 履约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4.3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除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实行

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P1（货物、服务项目 P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P1 的取值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货物、服务项目 P2 的取值为 2%，工程项目 P2 的取值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5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P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价 × (1 - P1)。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价 × (1-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5.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5.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 48.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一、适用法律

51. 本项目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辖范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且提供投标文件所列磁盘列阵的型号设备在甲方处进行投标（响应）技术功

能验证并通过后，乙方出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70%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终验后，乙方出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30%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30%。

3. 乙方确认本合同协议书签章处的银行信息为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或甲方委托银行向上述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则视为甲方已妥善完成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在履行期限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2) 履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 号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 4. 合同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正式提出各阶段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时间与地点由甲方另行告知。

(2)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第一阶段，货物到货后进行阶段性验收；第二阶段，乙方履行完成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等约定的所有事项后进行最终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第一阶段，货物到货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实体验货；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第一阶段：对乙方供货物品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本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第二阶段：根据本项目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约定的所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

1. 若存在对应货物的国家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对应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验收。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应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

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4. 货物需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的产品，需具备出厂合格证，要求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且完整地交付给甲方。

5. 乙方应将货物（设备等）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即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货物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文件所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证明货物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即中标（成交）文件所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含鉴定费在内的所有损失。

7. 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文件上载明的要求之证明，最终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影响甲方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排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的效力等级由高至低依次如下（居前者优先适用并排除相矛盾或存在歧义的约定）：

- （1）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 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

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未能在中标后 7 个自然日内，在甲方处完成与采购需求同等功能的最小规模硬件集群的技术功能及迁移服务验证；5.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

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第 4.5 款	甲方迟延付款责任的豁免	乙方确认,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指定现场	按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p>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年, 自项目验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负责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更换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 免收人工费。</p> <p>2. 乙方应派技术工程师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及支持, 并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电话咨询, 确保甲方在提出咨询时能够及时获得响应。当设备发生任何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转时,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故障并使设备正常</p>

		<p>运转,乙方须提供同档次且具有相同使用功能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p> <p>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应在停用天数的范围内进行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p> <p>4.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且具有相同使用功能的货物。</p>
第二节 第 8.2 (3) 项	服务响应时间	<p>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解决方案,无法远程解决的,应安排人员上门现场解决。若在接报后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且具有相同使用功能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p>
第二节 第 8.2 (5) 项	货物缺陷责任的承担	<p>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补、重作、更换或鉴定的费用。</p>
第二节 第 9.2 款	货物权利瑕疵责任的承担	<p>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具有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无法获得货物完整权利,或货物被第三人追及行使权利的,乙方应当免费进行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等。</p>
第二节 第 9.3 款	货物侵权责任的承担	<p>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等)</p>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甲方的技术秘密。</p>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详见协议书第 2 条。</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除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的部分或</p>

		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外，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经乙方催告后仍拒不付款的，应当自催告期满后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年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以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5%为限。 乙方同意，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如提供采购需求同等功能的最小规模硬件集群验证不通过、不履行通用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第二节 第 16.2 (4) 项	合同的中止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但确因前述原因导致政府政策、规章制度等发生改变，致使合同履行不能或无意义的，属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甲方无需为此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7.3 款	合同分包责任	乙方擅自对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主体资格符合分包要求，并具备完成分包工作的必要资质。分包商不得再次进行分包。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第二节 第 21.1 款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与合同履行地有实际关联的地方性法规。
第二节 第 21.2 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与合同履行地有实际关联的地方性法规发生改变，致使合同履行困难或不能或无意义的，双方可协商中止、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广州市;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即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 附件一 合同标的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是否为 主要投 标标的	服务要求或标的 基本概况	设备列 表单价	设备 数量	设备运 费及保 险费	总价
合计 (含税价): 大写: 小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 审查	1	资格声明函（格式1）				
	2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3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其他资格性部分文件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函（格式4）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5）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6）				
	4	投标报价表（格式7）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8）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9）				
	7	其他符合性部分文件				
商务 部分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2）				
	4	管理体系				
	5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团队情况				
	6	其他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 部分 文件	1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13）				
	2	项目技术方案				
	3	项目培训方案				
	4	项目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				

	5	其他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 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2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15）				
	3	其他文件				

备注：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已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有效的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条款(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7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格式1 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我方愿响应项目名称：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5C0244G） 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招标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本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与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六、已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公司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格式4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的项目名称：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5C0244G）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5C0244G）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p>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GSZB25C0244G

项目名称：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	数量	投标单价（含税，元）	投标总价（含税，元）
北斗三代用户机（含北斗三代用户卡）	7套	¥_____	¥_____
磁盘阵列	2台	¥_____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说明**”。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8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SZB25C0244G

项目名称：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质量保证期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注：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SZB25C0244G

项目名称：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用户需求书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填写响应详细内容外，还应附上相关材料）。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SZB25C0244G

项目名称：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完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格式 13 用户需求响应表

##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详细内容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除带“★”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用户需求书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填写响应详细内容外，还应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5C0244G）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5 开票资料说明函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北斗备用链路备品备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SZB25C0244G）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填写以下所有信息，注意所填写的信息须为在税务局登记备案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账 号	3602180109100195693

##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盛招标**  
GUO SHENG ZHAO BIAO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所有